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1	<p>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收入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於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數額時，未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收入納入計算，致本期餘絀數及課稅所得額計算錯誤。</p>
2	<p>營利事業與地主簽訂合建分屋契約，約定由營利事業負擔合建換入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惟依財政部 75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7568163 號函規定，該土地增值稅依土地法規定應由賣方(地主)負擔，營利事業不得將該筆土地增值稅列入費用或建屋之成本。</p>
3	<p>營利事業因增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8 款規定，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俟建築完成(即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後所支付之利息，始可作費用列支。</p>
4	<p>營利事業商品、原物料或在製品，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呆滯致無法出售、加工製造而報廢，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會計師僅於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說明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惟會計師工作底稿並無相</p>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關查核程序、勘查監毀及結論等之紀錄，與前開規定不符。
5	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之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7條第2款規定列為資本支出。
6	國內營利事業列報海外子公司員工之旅費，因國內營利事業與海外子公司分別為獨立之法人，財務會計獨立，該員工之旅費應屬海外子公司之費用，與國內營利事業之業務無關，不予認定。
7	以興建房屋及出售為業之營利事業，支付預售屋之廣告費支出(如大型廣告看板)為交屋前發生之推銷費用，依財政部73年3月27日台財稅第52136號函規定，應按遞延費用列帳，配合房屋出售收入按比例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
8	營利事業列報廣告費係為建立企業及商品之良好形象而對不特定人所為之支出，倘為建立良好公共關係而招待特定人之支出，屬交際費性質，應依所得稅法第37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規定計算限額，不得列報為廣告費。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9	<p>營利事業將其道路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市政府所有，以換取容積獎勵，依財政部 88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81946203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既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容積權益為對價，非屬無償捐贈，不得列報捐贈支出。</p>
10	<p>營利事業因債務人破產宣告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損失，為呆帳損失；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之損失，為投資損失，兩者發生損失之原因不同，應分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及第 99 條規定，取具相關憑證及認列損失。</p>
11	<p>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倒閉致債權一部或全部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6 款規定，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債務人為營利事業者，存證函應書有債務人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營利事業因取具之存證函寄送地址非債務人倒閉前之確實營業地址，致與前開規定不符。</p>
12	<p>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其屬因債權經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之情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7 款第 3 目規定，應取具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供稽徵機關認定，尚非以法院執行命令認定。</p>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13	營利事業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報廢時，無須事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報備，但仍應保有報廢事實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如該項資產仍繼續供營業使用，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8 款規定，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14	營利事業購買畫作、雕塑作品等藝術品置於辦公室，帳列其他固定資產並提列折舊，因藝術品之使用價值通常不因時間經過而發生貶損，非屬所得稅法第 54 條及第 59 條規定之折舊性或遞耗性資產，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折。
15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商品因呆滯過時無法出售而就地報廢之損失，未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再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與財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05940 號令規定不符。
16	營利事業列報因國外廠商變更買賣契約而發生之外銷損失，未能提示經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不符。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17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雖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書及結匯之匯款證明，惟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提示足資證明仲介服務之具體證明文件（例如相關仲介服務洽商過程之傳真、電子文件、電話通聯記錄等完整之詢價、報價、訂單、銷售合約）。
18	營利事業購置房屋土地所支付之仲介費，依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屬購置房地之必要成本，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列入房地成本而逕以當期費用認列。
19	營利事業出售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出售收入與財務會計規定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損益，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應以出售收入與該筆股權投資原始取得成本之差額計算損益。
20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取結清款項及孳息，未列報於當年度非營業收益項下，致漏報所得額。
2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營利事業於被投資公司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發生虧損後始進行投資，其原出資額並未減損，不得認列投資損失。
22	營利事業按投資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營業虧損列為投資損失，惟該被投資公司未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營利事業原出資額並未折減，屬尚未實現之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23	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於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上開出售股票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營利事業於計算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時，未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出售股票之持有期間，致短計基本所得額。
24	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25	<p>自 102 會計年度起，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其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時，應依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21090 號令規定，計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例如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之資產重估增值、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及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而非僅列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p>
26	<p>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時，未將以往各該核定虧損年度取得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再以虧損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致多計減除虧損金額。</p>
27	<p>機關團體減除以前年度核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因計算該年度虧損數(本期餘絀數-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核定虧損)時，誤將證券、期貨交易損失列計為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致多計可減除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金額。</p>
28	<p>營利事業列報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未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屬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如出售產品、服務或專供研發之各項物品之收入)，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與前開規</p>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定不符。
29	營利事業出售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如有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誤將該類股票出售損失，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與前開規定不符。
30	營利事業與主地合建分屋，該營利事業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因合建交換之土地，於 106 年度交易前開房屋及土地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課徵所得稅，營利事業漏未申報該筆土地交易所得，與前開規定不符。
3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時，其提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之所得年度，應與營利事業依權責基礎列報該筆境外收入之年度相同。
32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營利事業以源自租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境外所得繳納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p>之所得稅，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時，誤將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申報扣抵，與前開規定不符。</p>
33	<p>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漏未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p>
34	<p>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土地2筆以上，於依同法第24條之5第1項規定計算交易所得額時，應依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惟其逕將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所載之各筆土地漲價總數額加總，計入結算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58欄位作為減項，致溢列土地漲價總數額及交易所得額計算錯誤。</p>
35	<p>營利事業贖回登記地在國外且國內核准銷售之共同基金，屬境外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部分營利事業誤將前開基金認屬國內基金，自行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申報證券交易所得免稅，致發生錯誤。</p>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36	<p>營利事業列報銷貨折讓，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準）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折讓證明單。倘營利事業銷售後，於次年度始發生銷貨折讓者，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銷貨折讓。</p>
37	<p>依查準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 1 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完工比例法；倘工期未滿 1 年，應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及計算工程損益（即成本回收法）。部分營利事業將應採成本回收法認列工程損益之案件，誤採全部完工法計算工程損益，與前開規定不符。</p>
38	<p>營利事業申報為成本依法核定之案件，其適用之標準行業代號應為批發業，卻誤用零售業行業代號，致調整補稅。</p>
39	<p>營利事業估列年終獎金及申報薪資支出，惟該獎金未依所得稅法第 32 條規定於營利事業章程載明，或股東會預先議決，或經事業與職工預先約定應予支付並定明給付標準者，故其權責尚未發生，應依財政部 59 年 6 月 23 日台財稅第 24721 號令規定，俟給付年度再予以認列薪資支出。</p>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40	從屬公司列報薪資費用包含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部分，應依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1031420 號令規定，於給與日按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約定員工須服務滿一定年限方屬既得者，於既得期間隨員工勞務之提供認列薪資費用，如另有申請適用研發投資抵減者，以已實際發放或執行數額為準。
41	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屬應收債權已逾 2 年未能收回-並取得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者，如向法院提告進行催收年度與催收證明文件送達年度不同時，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以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42	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乘人小客車，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實際成本超過限額部分所超提之折舊額，未依查準第 95 條第 13 款規定自行調減，致未符規定部分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43	營利事業購買房屋及其座落基地之取得成本，未予以拆分而全數帳列建物成本，致發生溢提折舊及短漏報所得之情事。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44	依查準第 92 條規定-營利事業認列佣金支出，應提示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如給付對象與提供居間仲介服務之對象不同，應提供事實憑據、轉付文件及說明原因-未符規定者，將否准認列。
45	營利事業將過期並確定無法銷售之呆滯品列報商品報廢損失，卻未依查準第 101 條之 1 規定，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向稽徵機關申請報廢，與規定不符，否准認列。
46	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於依同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計算交易所得額時，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前開所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部分營利事業於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已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又將土地增值稅列為成本費用，與前開規定不符。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47	營利事業列報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之固定資產損失時，未依查準第 95 條第 1。款規定，出具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等相關證明文件，或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不得列報該損失。
48	營利事業帳列應付利息支出，已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查準第 108 條之 2 條第 1 項規定，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49	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產生投資損失，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投資損失，而被投資事業在清算前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已列報之投資損失，於計算被投資事業清算投資損失時應予減除，惟部分營利事業未予減除，致重複列報投資損失。
50	營利事業將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遭裁處之罰鍰，列報其他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51	近年受金融機構多角化業務之推廣影響-常見公司將閒置資金從事基金投資-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其處分利得免計入課稅所得額課徵營所稅；其處分損失亦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惟該不計入課稅所得額之國內基金處分損益，仍須依法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52	營利事業出售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土地，漏未將出售土地之規費、仲介費及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按「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列為可直接歸屬土地交易之費用，致分攤計算錯誤，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53	營利事業與地主簽訂合建分售（或分成）契約，並委託代銷公司銷售房地所支付之廣告費，全數列報廣告費，未依查準第78條第1款第11目規定，按房地售價比例分攤。
54	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應將出售證券、期貨收入及投資收益列報為營業收入，將原始取得成本列報為營業成本，並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分攤營業費用、損失及利息支出，正確計算99欄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損失）列入課稅所得額減除（加計）項目。惟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部分結算申報案件，逕以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後之淨額列報 99 欄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與前開規定不符。
55	營利事業購入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之借款利息支出，未依查準第 97 條第 9 款但書規定，遞延至土地出售時，轉作出售土地收入之減項。
56	營利事業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要件者，其申報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應依規定將前 10 年核定虧損金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
57	營利事業計算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時，未依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先將各該期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即逕以各該期核定虧損金額抵減當年度純益，致扣除金額計算錯誤。
58	營利事業自新加坡取得之技術支援服務收入，屬「中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之協定」第 7 條營業利潤，應由我國課徵所得稅，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於新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加坡溢繳之稅額。
59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其中華民國境外分公司之所得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時，該境外所得之計算，應以其境外分公司稅前淨利為準，而非逕以該分公司稅後淨利列報。
60	營利事業出售經紀合約予外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7款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不得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列報境外來源所得稅額扣抵。
6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時，該境外所得之計算，應以其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為準，非逕以該筆境外收入認定之。
62	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可扣抵稅額，應以大陸地區之全部淨所得（包含大陸地區虧損）計算大陸地區稅額扣抵上限。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63	營利事業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並申報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與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74100 號令規定，應按實際繳納稅款日匯率換算之規定不符。
64	營利事業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列報研發支出，經濟部工業局審查意見書雖認定符合「高度創新」範疇，惟營利事業列報「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仍應具備完整之進、領料紀錄並可與研究發展計畫勾稽，未具相關紀錄憑證且無法勾稽者，將否准認列。
65	營利事業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列報研發支出，經濟部工業局審查意見書雖認定符合「高度創新」範疇，惟營利事業採購專為用於研究發展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該筆支出不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
66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投資抵減，未將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自申請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



109年度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67	<p>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744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因自身股權交易（如庫藏股交易損失）或對子公司淨值變動致投資股權淨值減少（如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發行新股）等事項，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處理，產生之借方餘額先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後仍有不足，該不足數經依序沖抵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查部分營利事業未依序沖抵各該年度之保留盈餘，而逕以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沖抵並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經查獲而被稽徵機關補稅裁罰。</p>